

## 2132 于宏潔的新入門訓 - 不合乎聖經的地方 (2) (旋風著) (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)

更正：關於十一奉獻。這祇是聖靈引導我瞭解十一奉獻的真諦過程中的一次，我在「2142十一奉獻的真諦和不要認撒但為父」，講述了整個五次的過程。我在油管和相應的文章中，並沒有個別的更新，而是用更正的方式引用了正確的「2142」，保留了這過程，希望別人不會和我犯下同樣的錯誤。其他的部份沒有問題。謝謝。

因為我非常希望看到神賜給于弟兄的教會一個復興，所以我和他在教會中見過一次約一小時的面，基本上談了四件事情，我就藉著第二到第五談談這四件事情，敘述一下我所知道的聖經說法，和一些記得的當時他的回應。因有人告訴我，他看過這篇文章，『2096 于宏潔的新入門訓 - 不合乎聖經的地方 (1)』，卻沒有看到我說的于宏潔的新入門訓的錯誤在那裏，我猜是那人那時沒有仔細的閱讀後半段，因為在『3. 從人的角度看和從神的角度看事情的大不相同』中，我們一開始就講到了引用經文的錯誤在那裏。那篇文章的安排是先講對的觀念，而在推導對的觀念過程中，我們會相當清楚的看到錯的地方在那裏。在「不合乎聖經的地方 (1)」中，主要是在講罪的定義，從現在的世界和先前的世界來看，這定義都是一致的，其實我一直想避免指出那課中的一個常犯的錯誤，我想是時間到了，我不能再避免了，就在最後面討論了這一點。

首先我說說我是如何在主裏知道于弟兄的，也討論了一些相關的事情。在第二中，他又再次的證實了，要分辨在意念中感覺聖靈工作是否是對的。第三，我們討論到亞當創造時是否和聖潔有份這一點，他認為是無份，而聖經是說有份，如果一個人相信無份，會看到邏輯上會出問題的。第四，我們討論了超過所求所想的事是指什麼，看到許多的例子都基本上會有邏輯上的問題，除了能確實經歷過真正超過所想的情況外。第五，我們討論了十一奉獻的真諦，從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來看，會知道聖經的訊息不會是模棱兩可的。最後是指出了一個常犯的錯誤，也是新入門訓在罪的定義中所犯的。

### 1. 如何在主裏知道于宏潔的

記得多年前有一位姊妹送來了一個只有音頻的信望愛 F166，其中有 8/13/01 于宏潔在中國開始的一個特會的講道。在這之前，我沒有聽過于宏潔的名字，在聽他音頻的當中，有意念問我聽不聽得到錯誤，我在意念中很誠實的問答說聽不到，於是不知是什麼時候，我沒聽完就停止了聽他的音頻。現在再聽同樣的音頻，能夠分辨出他那次的講道中，的確是有和聖經講的不合的地方。

後來，聽了他一些網上的講道，知道他牧養的教會是在矽谷，也知道了他是多麼的希望神能賜給他們的教會一個復興。這教會是神所帶領我去的各教會中最追求的，我真的非常希望看到神賜給這教會一個復興，但照目前教會的走向，真的還不夠達到復興的程度，這實在不是論斷，而是依照聖經話語的分辨。為什麼這樣說呢？因為至少要能依照聖經去教導，更正一些錯誤，如在『2096 于宏潔的新入門訓 - 不合乎聖經的地方 (1)』中，所提到的罪的定義。

最主要的是要一再強調讀經的目的是要得生命，而生命只能從神來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，要讓聖靈引導查經，才能不強解聖靈。即使沒有聖靈的引導，也就是聖靈要你跨出第一步的時候，仍要站在神那邊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即使犯錯，聖靈也會更正你，也就是這是一個學習的過程，學習如何體會聖靈的旨意。沒有一個人從出生的時候就是基督徒，同樣的，也沒有一個人在一信之後，就能完全的知道聖靈的旨意。

請注意，這不是說你總是要先踏出第一步，但不是像有些教導所說的，沒有聖靈的感動絕對不能夠踏出第一步，問題是你怎麼知道不是聖靈在等你踏第一步呢？所以你還是要在各方面相當的確定，是聖靈要你踏出第一步你才能踏出第一步，至少事後你可以知道是不是聖靈要你踏出那一步。因為申命記說得很清楚，『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。』(申命記 18:22) 如果你要經歷的未來的事是出自神，一定會成就的，所以這是一個學習的過程。如果犯錯，回頭看就有可能看到錯誤在那裏。

這些都是經文這樣說的，下面就引用了一些相關的經文。關於讀經的目的是要得生命：『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(耶穌)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』(約翰福音 5:39-40)

關於生命只能從神來：『我(保羅)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』(哥林多前書 3:6-7)

關於聖靈的帶領：『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

關於不強解聖經：『...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』(彼得後書 3:15-16)

關於聖靈要你跨出第一步：以賽亞在舊約說，『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，以困苦給你當水，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，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。你或向左或向右，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。」』(以賽亞書 30:20-21) 當你跨出了第一步而犯錯時，你的教師是在後邊，也是事後才告訴你正確的方向。

在新約的一個這樣的實例記載在使徒行傳，『聖靈既然禁止他們(保羅和西拉)在亞西亞講道，他們就經過弗呂家、加拉太一帶地方，到了每西亞的邊界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，耶穌的靈卻不許。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。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：有一個馬其頓人站着求他說：「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！」保羅既看見這異象，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，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。』(使徒行傳 16:6-10) 你看，他們不是先跨出錯的第一步，而後聖靈才帶領他們嗎？又一次我們看到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。

要知道，『他(耶和華)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。』(詩篇 103:7) 要強調聖經的法則，不要像那時的以色列人一樣，神作工的時候，大家都很有信心的樣子，神一不作工，就不知何去何從。因為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所以我們相信「神藉聖經告訴我是一致的」，在不把聖經的話打折扣下，我們會發覺聖經是多麼符合邏輯的原則。我們以前分享過，邏輯的原則可分成兩部份，就是公理(在某個領域中眾人都可接受的事實的擴展到無限時都可成立)，加上客觀的邏輯的推導。如果這原則用到個人身上，公理就不是指眾人所接受的，而是指個人的看見，是會隨時間和經驗而改變的。要注意的是邏輯的推導是客觀的，是放諸四海皆準不變的。對於這一點，我們在『2111 聖經無誤論的真諦』中，討論了聖經為什麼會有明顯矛盾的默示，請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網站後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找到這篇文章。謝謝。

如果教會中每一個人都能和神合一，教會就能有真正的合一，也就是能達到保羅所說的，『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...』(腓立比書 2:2) 因為只有合一的耶穌的。當然，在教會裏，『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。基督也是這樣。』(哥林多前書 12:12) 我們也看到了神的教會只有一個，是所有接受三位一體的神的人的集合，而不是指地上不同的建築物。我們看到，『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』(哥林多前書 12:18) 很清楚的，神是有絕對主權的神。

我是多麼的希望這教會能夠復興，覺得有負擔和于弟兄交通，如何可能達到復興的程度，就是因為這負擔，也就促成了我們在他的教會中的唯一的一次見面。在這裏，我要提一下和他約定時間的過程。為著保持我的匿名，我先是送給教會的辦公室秘書一封電子郵件，只要求在電話中和他談談，因沒有接到回信，只好親自去教會和他約定見面的時間，和他見面後才知道他基本上不回這樣的電子郵件。其間又因他的生病而改時間，加上他必須外出，見到他時已是約五個月後了。我這麼詳細的說明和他會面的過程，不是在抱怨怎麼要等這麼久，而是要謝謝他在百忙之中，而仍願花時間和從沒有聽過的我見面。更主要的是，我相信時間的安排是在主手上，我要學習等待祂安排的時間，我能做的就只是與神同工而已。

## 2. 要分辨那些是聖靈的工作

那次見面中我心被激動，而想起了第一個問題，就是在「天窗亮話 “之于宏洁牧师、师母访谈：我们的故事」中，約 31:50 分快結束的時候，于弟兄說：「你看，又驕傲了。」那時我在意念中感覺到，聖靈在他身上作工，要不他不會這樣說。尤其我認為他是屬靈的長輩，當時就同意必定如此，只是我一直都不能百分之百的確定。因只有他能告訴我答案，所以我就同意了去問他的激動，問他當時有沒有被聖靈感動，然後我很意外的知道了他只是開玩笑。很顯然的，我當時意念中的感覺是不對的，雖然以前我有一些這樣的經驗，知道要確實的分辨，但這次又錯了！因此我知道，在屬靈上我沒有長大成人，因為『惟獨長大成人的，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』(希伯來書 5:14)

我還記得他的回應是，如果我不喜歡他這麼講，以後就不這麼講了，因此我得告訴他，我真不是為這原因而問他這問題的。在這件事上，我真的是體會到，『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』(約翰一書 3:9) 他可以為他的面子不回答或說謊的，而他選擇了誠實的回答這個大概是沒有人提到過的問題，沒有在此事上犯罪，也讓我最終能肯定的知道，當時並不是因為聖靈在工作。

從這裏我想到，而提出了他做過這樣的見証，就是有時候事情的發生和禱告的結果完全相同，但有的時候卻正好相反，所以有時候會事先知道的。因我也有類似事先知道的經驗，想他是屬靈的長輩，所以當時覺得必然如此，就很正面的說這樣的事情是對的。直到回來後才想到申命記所說的，『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。』(申命記 18:22) 才意識到這樣的有時對有時不對是不對的，是三位一體的神在訓練我們去分辨是否為聖靈的工作，或是老我甚至於是邪靈的作為，只不知道他現在是不是這樣領會的。

## 3. 亞當創造時是否和聖潔有份

他相信亞當創造時和聖潔無份，但聖經不是這樣說的。聖經是說，『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』(創世記 1:27) 有人可能會提出問題，因為『神說：「我們要照

着我們的形像，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，...』(創世記 1:26) 為什麼我們只談形像而不說樣式呢？因為形像和樣式是兩個字，一定要分開講，否則一定會有邏輯上的問題。

譬如有人這樣說，『我還是覺得，聖潔只有在神的生命中才有，亞當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，是指亞當有靈。耶穌道成肉身，取得人的樣式，是指像人一樣有肉身。我覺得這是兩個平行的概念，照你的推論，耶穌既是取得人的形象，也應該是有罪才是。』如果是這樣想，邏輯上就會出現問題，問題是假設取得人的樣式，就是說與人完全相同。不是的，因聖經是說，耶穌『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(G3444)，成為人的樣式(G3667)。』(腓立比書 2:7) 所以只是樣式相同而已！形像是不同的。主是聖靈感孕而生，又一生不犯罪，這是主的形像，祂的確在道成肉身的期間是取了奴僕的形像，父神的奴僕，一生順服神。我們的形像則是亞當犯罪後的形像。

我們就在這裏簡單的說一下，形像和樣式的不同在那裏？保羅說，『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(模成, be conformed to)他兒子的模樣(形像, image)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』(羅馬書 8:29) 請注意，他只說要模成耶穌的形像，沒有說要模成耶穌的樣式，因為耶穌是取了人的樣式，所以我們已經有了耶穌的樣式。因為我們剛才說到「按我們的樣式」，我們就知道人的樣式就是三位一體的神的樣式。雖然聖經沒有明說三位一體的神的樣式是什麼，但我們知道樣式是固定的，其實樣式也不能被罪玷污的。如果可以被罪玷污，那麼耶穌就不可能『...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...』(希伯來書 9:14) 因為祂的樣式被罪玷污了。所以被罪玷污的是亞當的形像，我們和亞當相同，形像是被罪玷污的。

神的形像絕對包括了聖潔，『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『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』』(利未記 19:2) 人就會問，既然亞當是聖潔的，怎麼會犯罪？這是亞當有自由意志，可以選擇不順服神而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而罪的定義是不順服神，他雖是聖潔但可以犯罪。他的聖潔和神的聖潔不同，『...因為他(神)不能背乎自己。』(提摩太後書 2:13) 神怎麼能不順服神呢？所以神的聖潔是不能犯罪的聖潔。

這和新約中的我們是息息相關的。在新約中，我們一信，『他(父神)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。』(歌羅西書 1:13) 祂愛子的國度是聖潔的國度，我們在祂裏面也有了聖潔，但也有自由意志，是可以如亞當般犯罪的！這和許多人的想法不同，以為有了聖潔就不會犯罪，不是的，是要『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 順服神。神不是一個命令一個動作的神，所以即使是沒有聖靈感動的時候，也要站在神那一邊。

#### 4. 超過所求所想的事

聖經明說，『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，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』(以弗所書 3:20) 所以我接著就問他什麼是超過所求所想的事情呢？因為從他的講道中，知道他沒有經歷過超過所想的事情。這絕對不是指類似病得醫治的事情，絕症的得到醫治是超過所求，但不是超過所想的。超過所想的是想都想不到的事，既然想不到怎麼能求呢？只能三位一體的神主動。

我告訴他我不記得，他在超過所求所想的事上舉了什麼樣的例子，但那現在的例子一定是錯的，他也很快的意識到這在邏輯上是錯的，因為那例子就是屬於可想到的一類。除非是像耶穌當時對門徒說的預言那樣，祂會死而復活，而且耶穌說，『人子要在父的榮耀裏，同着眾使者降臨；...』(馬太福音 16:27) 這絕對是當時超過了門徒和眾人所想的。所以不是不能用現在發生的事情做例子，但我們要確實的知道那例子的確是超過眾人所想的。在『2123 神用給別人看的客觀事

實顯現祂的存在』中，就是舉了一個這樣的例子，神使用網上的醫療系統的紀錄，顯現了祂的存在。因為網路的使用是近幾十年的事，所以神有約兩千年沒有這樣做過，這樣做的事情怎麼不會是超過所想的呢？如果你有興趣的話，可以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網站後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找到這篇短文。

## 5. 十一奉獻的真諦

我當時是以為，聖經不是明確的說要不要十一奉獻，但我還是跟他說新約沒有提到要十一奉獻，他的反應是引用這節經文，『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』(馬太福音 23:23) 我主要用的是和合本，因此沒有看到這裏是說十一奉獻是不可不行的，以為公義等事是不可不行的。

回來後檢查了不少英文版本和彙編原文的這經文，的確看到是對法利賽人說要有十一奉獻，但最後也意識到耶穌那時還沒有死而復活升天，這話是對在舊約中的人說的。在新約中，耶穌只稱讚過奉獻兩個小錢的寡婦(參路加福音 21:1-4)。從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來看，耶穌不會要在新約的我們守十一奉獻的律法的！耶穌自己守的是安息日的真諦而不是律法，祂怎麼會要求我們守律法呢！一個愛主的人自然會考慮到神家的需要，儘可能的使神家有糧。如果一個愛主的人有力量能夠做超過十一的奉獻，他一定會奉獻超過十分之一。如果一個愛主的人沒有能力奉獻十分之一，他的不到十一的奉獻照樣為主所悅納，因為他已甘心情願的儘他的力量做到能做的。

對於弟兄的教會最難的事，恐怕就是按照聖經不再倡導十一的奉獻，因為一個現實的問題馬上就會面臨，就是不知是否和教會建立的初時那樣，那時每個人都是這麼的愛主，神也帶領他們成就了人看是不可能做成的建堂計劃。

## 6. 一個常犯的錯誤

在新人門訓上冊的第 54 頁談到罪的定義中，最先引用的是雷歷博士的基礎神學，據書中描述，雷博士是被很多人認為是二十世紀最有影響力的基礎神學家之一，我沒看過他的書，不與置評。但要瞭解，他的書也是人的著作，不能和聖經相比，是要看聖經怎麼說，講到定義時，要看的是聖經有沒有如此說或有沒有這概念，要引用的也該是聖經說的而不是人說的。

在罪的定義這一點上，他的定義和聖經不符，所以邏輯上一定會有錯誤，就像聖經很清楚的說，『憑着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？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？這樣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。』(馬太福音 7:16-17) 不過，我不會因此去看他的書，指出邏輯的錯誤在那裏，因為這不是我的責任。